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編印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1 機要

2 工務

(四) 財政事項

1 收入概況

2 支出概況

(五) 土地事項

1 辦理補契

2 辦理絕契

3 徵收過戶費

(六) 社會行政事項

1 舉行全區度量衡總檢查

2 芽接菓苗施肥殺蟲

3 舉辦漁輪長講習會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1 設立威海衛國術館
- 2 驗印中小學畢業生證書
- 3 增建游泳浴場設備

(八) 工務事項

- 1 路政
- 2 橋樑涵洞
- 3 雜項

(九) 警務事項

- 1 公安與消防

(十) 衛生事項

- 1 公共衛生

威海衛管理公署七月份行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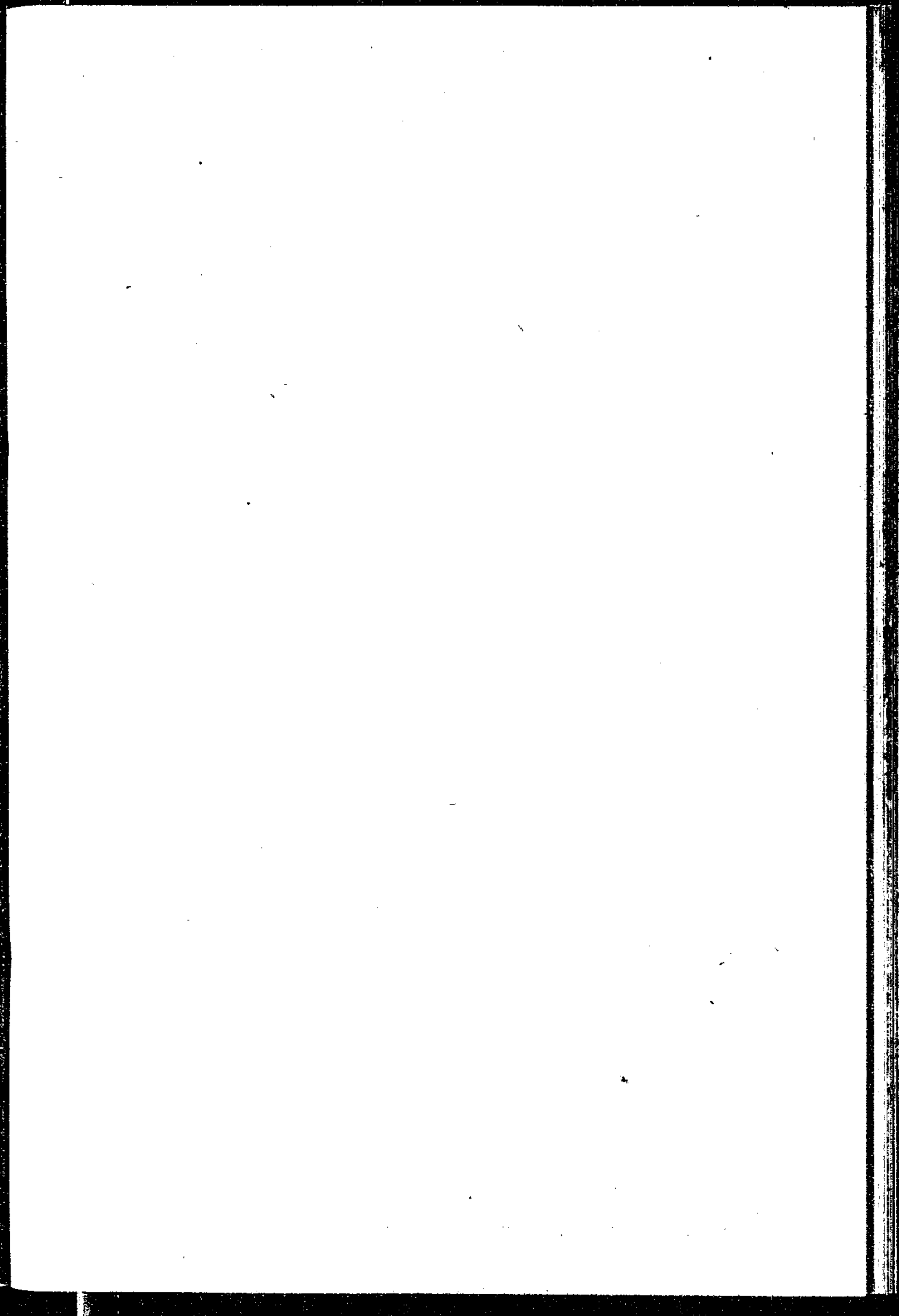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解釋違警罰法適用訓誡疑義一案	內政部	七月十四日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	
提審法	行政院	七月十六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各省市政府注意防旱防蝗工作並預籌救濟辦法	行政院	七月十九日	抄同原辦法令各自治區公所一體知照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	七月十三日	抄同原規程令所屬公私立小學校一體知照	
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七月十四日	抄同原辦法大綱令所屬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遵照辦理	
揚子江及華北兩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十八日	抄同原條例令公安局暨商業公會一體知照	
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	行政院	七月十九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	七月二十四日	抄同原規則令公安局暨電氣事業公會一體知照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二十四日	抄同原條例令公安局暨商業公會一體知照
				各省市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	教育部	七月二十四日	抄同原辦法令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遵照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	七月二十八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一體知照
				全國學校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並於教科書內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材料	教育部	七月三十四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遵照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漁輪長講習會簡章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百三十二次	規定漁輪長均須入會聽講俾得有相當訓練以增進其作業上之效率	秘書處提出
修正建築領照暫行規則第九條并增添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百三十二次	規定凡在建築範圍者應請領雜項執照	工務科提出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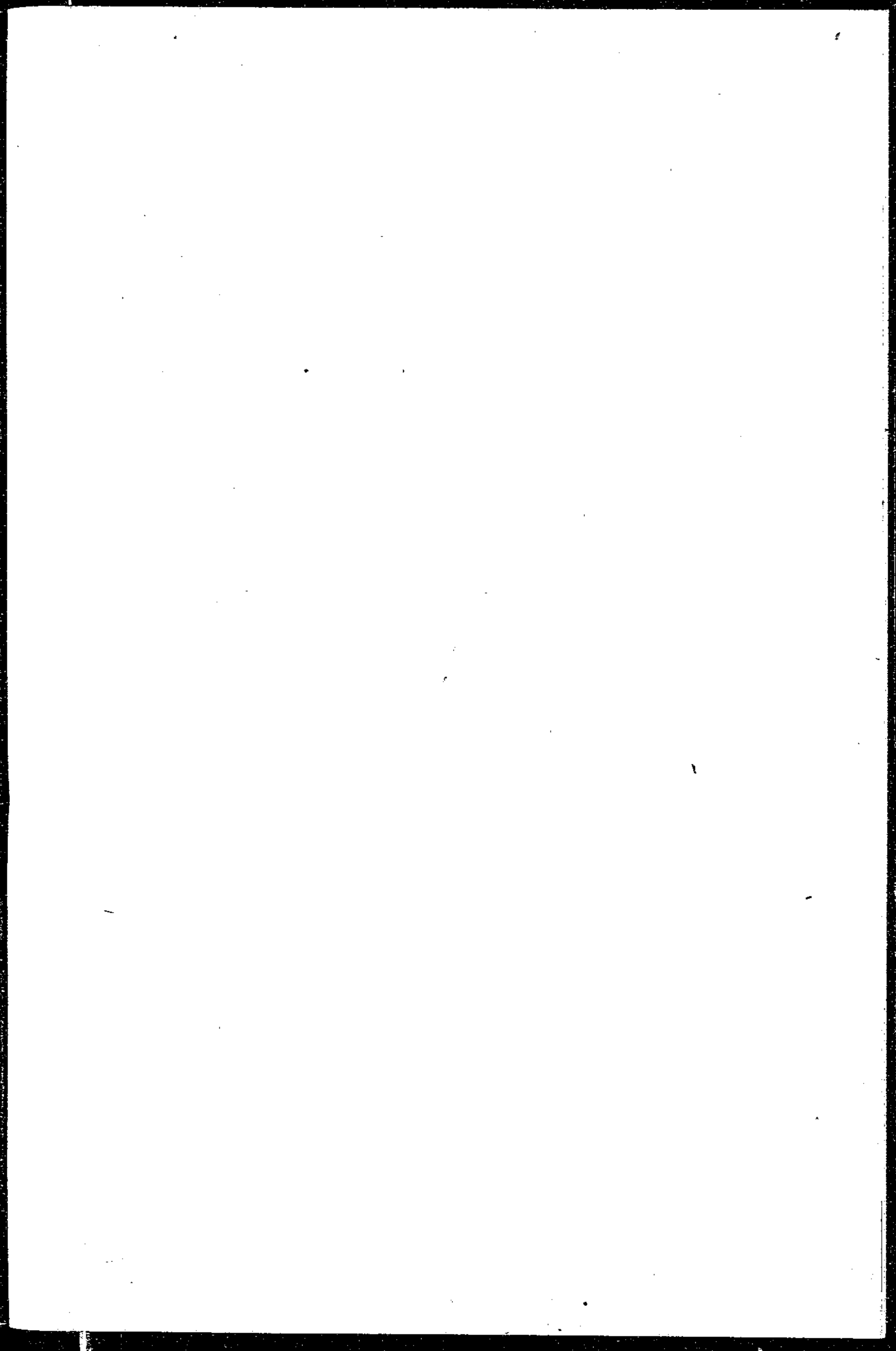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 機要

- 1 秘書處提，擬訂威海衛漁輪長講習會簡章，請公決。
議決 公布。

二 工務

- 1 工務科提，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建築領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并增添第二十七條一案，請公決。
議決 公布。



(四) 財政事項

甲 關於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收入尚佳。

二 進行情形 1 契稅收入一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二分，2 營業稅收入三千四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3 房捐收入四千八百四十六元，4 地方財產收入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三角二分，5 地方事業收入一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6 地方行政收入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7 其他收入二千三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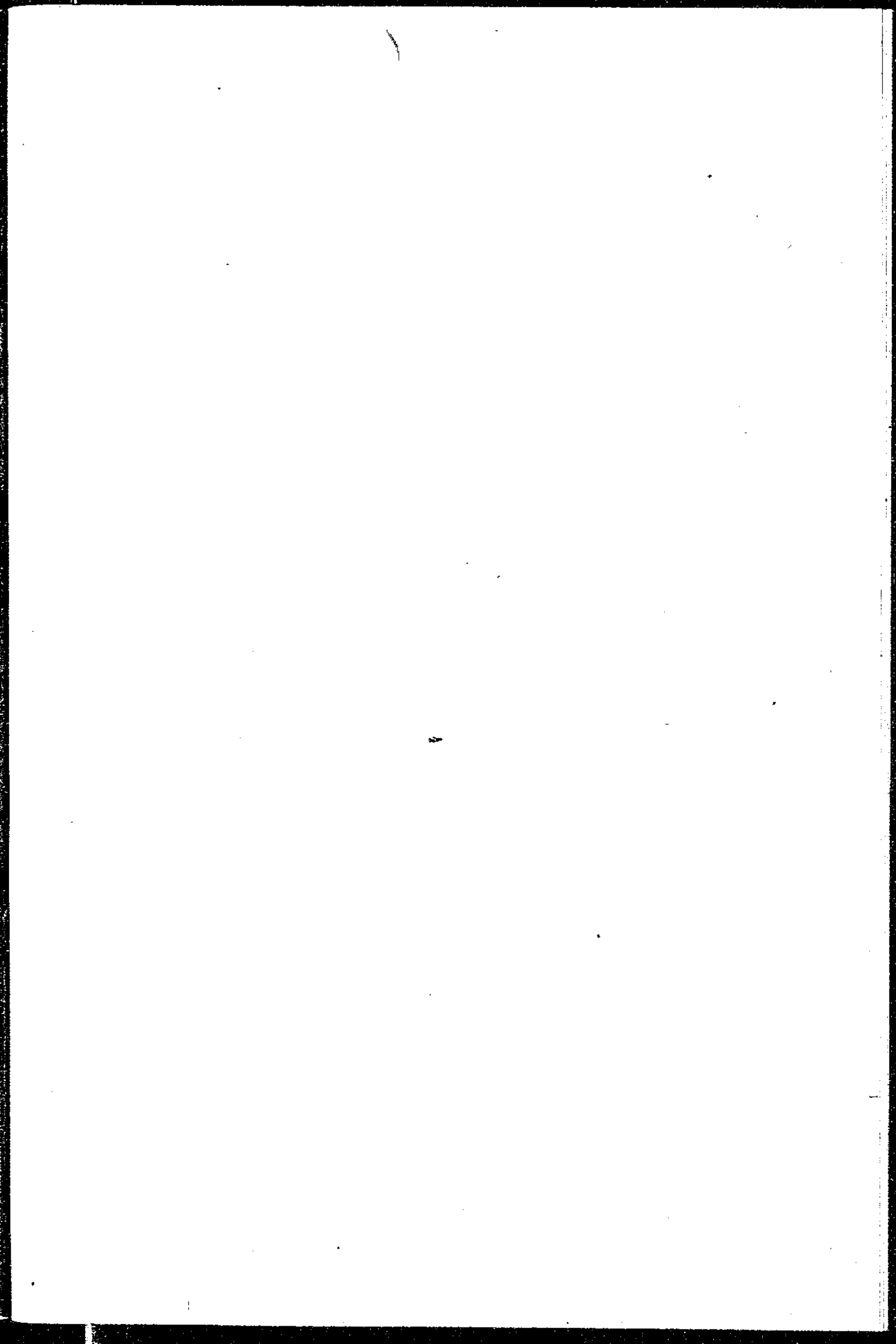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

乙 關於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地方收入尚佳，計收洋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內有上年度滯納款五千零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惟本月份中央補助費七千五百元，暨上年度核准撥還之浪塌捐款二萬元，均未領到；是以支出各項經費，仍難清付。

二 支出類別 1 支撥黨務費六百元 2 支撥行政費九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一分 3 支撥公安費一萬零八百三十二元六角三分 4 支撥教育費四千三百三十元零五角二分 5 支撥實業費一千七百八十二元零七分 6 支撥交通費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六分 7 支撥衛生費二千零三十九元一角五分 8 支撥建設費三千九百一十元零七角七分 9 支撥協助費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四角九分 10 支撥預備費三百八十一元九角。

三 結論 本月支出各項經費，共計洋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內有上年度帳欠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九角九分）



(五) 土地事項

甲 辦理補契

一 總綱 按照本署訂定無契民地補契補糧規則，繼續辦理。

二 經過 本月份稅補契二百五十二張，收稅費洋二百零三元八角四分，補糧洋一十四元三角，教育附捐洋一百零一元九角二分，共計洋三百二十元零零六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減一百一十一元零八分。

乙 辦理絕契

一 總綱 依照英租時代辦理手續，暨本署呈奉核准稅額及教育附捐，繼續辦理絕契。

二 經過 本月份稅絕契一百八十三張，收稅費洋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教育附捐洋六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合計洋二千零八十七元五角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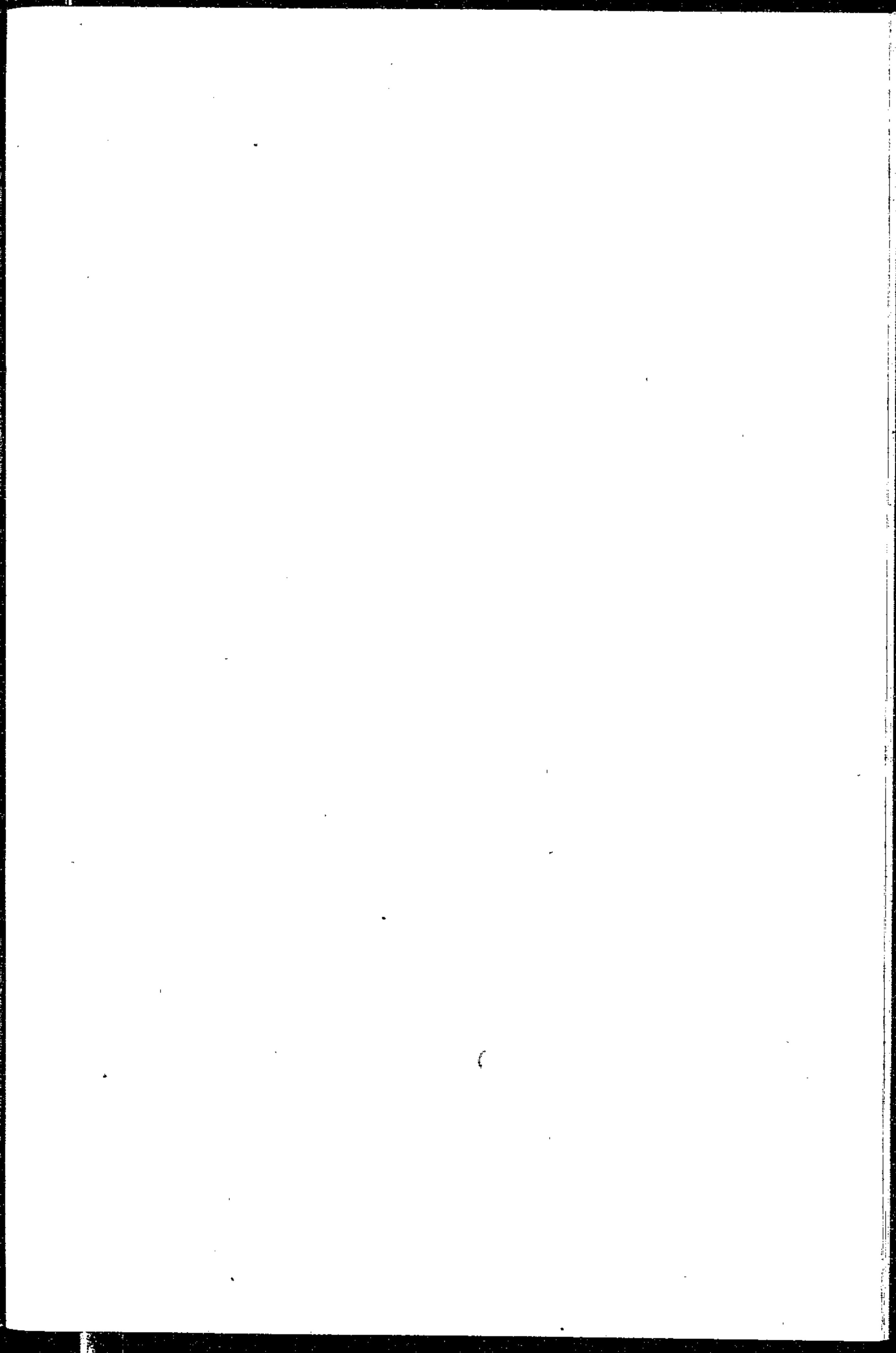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增一千零二十一元七角三分。

丙 征收過戶費

一 總綱 本署整理絕契稅，即一面辦理推收，並徵收過戶費。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原戶過糧費洋五十二元五角，收新立戶過糧費洋一十五元六角，合計洋六十八元一角。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增二十五元八角。



(六) 社會行政事項

甲 舉行全區度量衡總檢查

一 總綱 本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雖已大致劃一，然人民仍不免有狃於舊習，陽奉陰違者，且已推行之新制度量衡器具，使用日久，亦虞發生錯誤，非先調查明晰，則新制不能徹底推行，故定於本月二十九日起舉行總檢查，以防流弊。

二 進行情形 自規定後，先期函知各機關，并指令公安局對於檢定所之執行加以協助，另行佈告週知，隨於月之二十九日，由該所所長率同警士二名，自東菜市起，依次往各商家施行檢查。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共已檢查三日，計檢查商號一百零三家，查得儲存舊器共三百餘件，俟總檢查結束後，再行依法銷燬或改製，預計九月底結束，屆時一切舊器，均可肅清矣。

乙 芽接菓苗施肥殺蟲

一 總綱 芽接菓苗以發展菓園，施肥殺蟲，以促進果樹之發育。

二 進行情形 在模範菓園內芽接桃苗二千株，計早生蜜桃、晚生蜜桃、水晶桃、白銀桃等品種。果園內每株施用豆餅粉半斤，共用豆餅千斤、苗圃小苗施豆餅約五百斤，又用硫酸銨石灰合劑噴殺包心蟲，計噴樹一千二百五十株用殺蟲劑混合石鹼噴殺芽蟲，計噴樹八百二十株；用波爾多液噴射實生菓苗三萬五千株；藉以殺除根枯病菌。

三 結論 經此次措置後，菓樹及菓苗之發育，可以暢茂無阻矣。

丙 舉辦漁輪長講習會

一 總綱 本署鑒於本區手線網發動機漁輪業之發達，及其駕駛人員技術，學識之欠缺，幼稚；爰依照原訂漁業計劃中之規定，利用漁閒期間舉辦漁輪長講習會，講授關於漁業及航海上之知識與技術，藉以增進其作業上之效率。

二 進行情形 委任本署技佐宋玉亭為漁輪長講習會主任，於本月十五日籌備就緒，當假公立公署路小學為會址，舉行開學典禮，計到學員一百四十一人，分為兩班教授，分別延聘各專門人員講授國際法大意、海上法規、漁業法規、實用航法、氣象觀測、船航信號

海上救急術、漁撈論、水產通論等課程，並先後敦請 實業部技正侯朝海，上海漁布場籌備委員張君一來會講演，俾各漁輪長切實蒙受水產專家之指導。

三 結論 到會聽講各學員，對於所授課程，均極為注意，尤着重於航海實際問題之探討，將來畢業後，對於作業效率上，當能增進不少。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甲 設立威海衛國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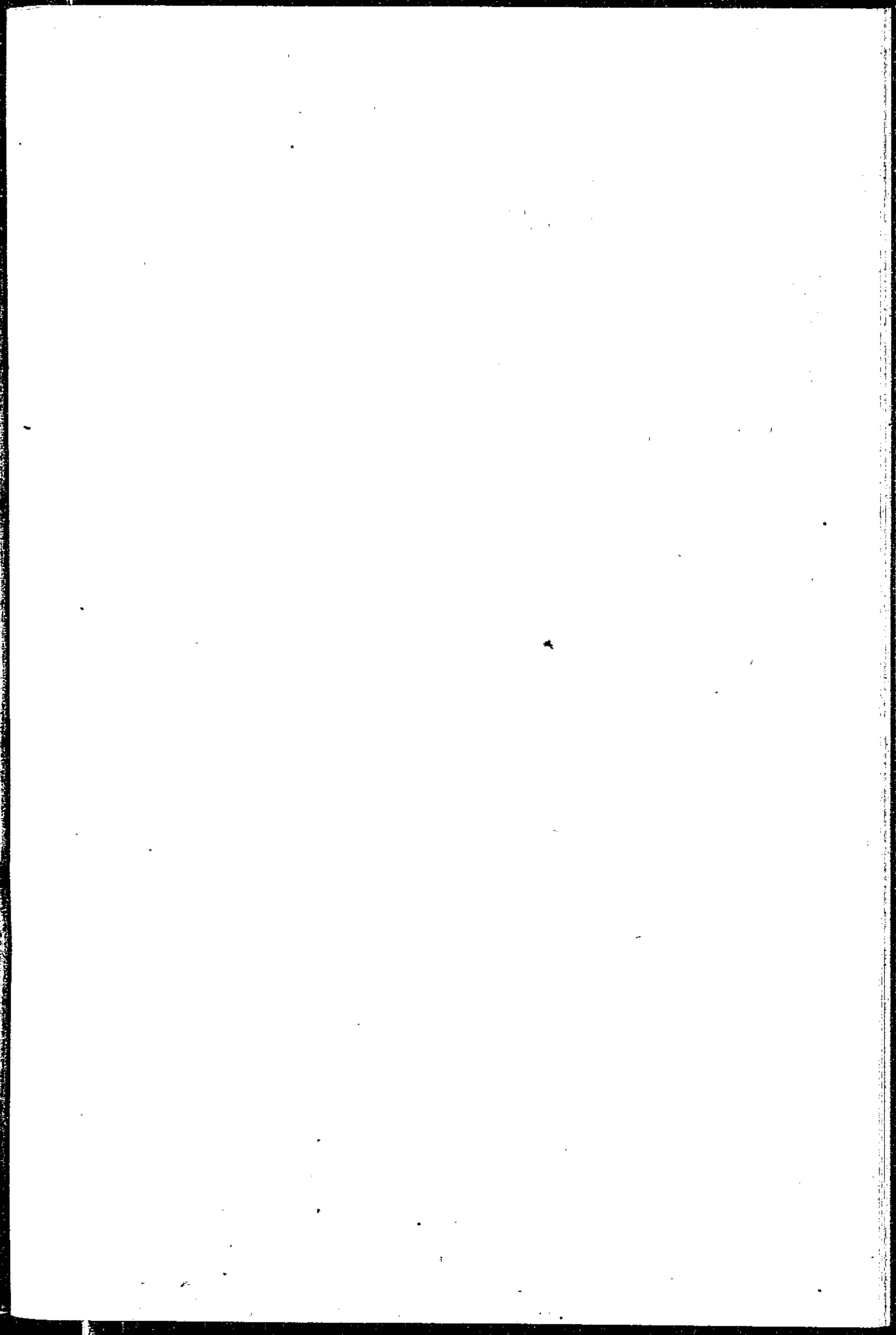
- 一 總綱 本署爲提倡國術，發展體育起見，特由教育文化委員會，籌設威海衛國術館一所，管理及指導本區國術事宜。
- 二 進行情形 由教育文化委員會保管孔廟財產收入項下，籌撥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三百元，並組織董事會，推舉該會委員長沈溪橋爲館長，清泉實驗小學校長曲述之爲副館長，其館址暫設於黃姑庵內。
- 三 結論 該館現已訂定組織規程，呈請管理公署核准，報轉中央國術館備案矣。

乙 驗印中小學畢業生證書

- 一 總綱 查本行政區各中小學，二十三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業由各該校冊報本署，中學經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舉行考試。小學則由原校舉行考試，由本署派員監試，現均分別辦理完竣，所有應准畢業生證書，均由各該校填就，送請本署驗印轉發。
- 二 進行情形 該項證書，由各該校填送到署，經審核無訛後，即准予驗印發還。
- 三 結論 計驗印中學畢業證書六十四張，小學畢業證書二百七十三張。

丙 增建游泳浴場設備

- 一 總綱 查本署爲提倡游泳運動，曾經指定本區藍浦森路迤南一段海面，爲游泳場，並於該處附近海岸，建有木房多間，爲更衣休憩之用，規模雖屬粗具，設備究欠完全，茲爲增加設備，便利游泳起見，特由本署撥洋三百元，飭由威海衛體育協進會，規畫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經威海衛體育協進會計劃，須建設跳台一架，標旗若干，洋灰標柱一個，浮瓢若干，並油漆木房，計需設備費洋六百元。
- 三 結論 現已建設完竣，並舉行游泳比賽一次。



(八) 工務事項

一 路政

甲 翻修馬路

- 一 總綱 查自南大橋迤西至田村東一段路面工程，上月份尙未工竣，本月份仍繼續進行翻修。
- 二 進行情形 業於月底全路告成，計驗收翻修路面爲五·四七標準公里。
- 三 結論 完成之路面，堅固平整，交通稱便。

乙 養路

一 總綱 本月份補養路面之地點，計南路江家口溫泉湯亭子亦雅家莊等處，西路麓道口河及十七公里標柱附近等處，碼頭馬海關街新大路泰山路以及威海公園環翠公園內之沙土路等處。

- 二 進行情形 由包工人預備石子黃泥材料，飭監工督率路工隊前往分別修補之。
- 三 結論 本月份修補路面共計二四二五平方公尺。

二 橋樑涵洞

甲 莊士敦路增築洪荒日月石橋四座

一 總綱 查莊士敦路於英租期內所築之涵洞，不敷宣洩，迭經本署增築石橋，但全路甚長，應繼續增築石橋之處，在在皆是，本月內每次暴雨之後，派員查勘，發現道路沖斷，農產損失多處，復據徐家駝公民王文忠等聯名呈請增築橋孔等語，核諸事實，確應擇要修築，以維交通，而免農產物之損失。

二 進行情形 擬於該路七八號兩號涵洞，大天東村前各增築單孔石橋一座，王家河村北增築雙孔石橋一座，共計單孔石橋三座，雙孔石橋一座，按上月增築橋樑之最低標價比例計算，共需工料洋五百七十二元整。該橋等，復以洪荒日月四字命名，以資識別。

三 結論 此項工程，仍由包工李樹林承修，於本月十八日開工，限於下月十一日完工。

乙 修復暴雨後沖毀各處橋樑涵洞等

一 總綱 本月內雨量甚大，數次暴雨之後，本行政區沿路橋樑涵洞，屢有沖毀情事，均經分派各監工逐橋檢查，隨時修理，以期防患未然，而免阻礙交通。

二 進行情形 沖毀之各橋以莊士敦路沿路情形最重，計王家河西三孔石橋等六處，東豆山村石橋一處，阮家店涵洞一處，南路南竹島村北石橋一處，及草廟河底橋，西路寨子橋東及前雙島南石橋各一處。以上各橋損壞，飭包工梁學發李樹林同昌等尅日分別修復之。

三 結論 以上各工均於本月內完竣，共費工料洋五百五十餘元。

三 雜項

甲 修築聯合里本署拘留所前一段路崖

一 總綱 查聯合里修築道路，關於路崖一項，由各地主自行修築，業經照辦在案，茲查該里東面一段路綫，已告築成，西面一段路綫，現已動工，關於本署拘留所前一段路崖，自應由本署担任修築，以護路基。

二 進行情形 該段路崖，計長五〇公尺，寬度平均九〇公分，用大塊亂石疊砌。

三 結論 由包工人于恆昌承修，於本月內完竣，計費工料洋一五零元整。

乙 市民建築請照

一 總綱 本月份市民建築請照者較爲減少。

二 進行情形 計核准建築執照六份，雜項執照九份，修理執照五份。

三 結論 共計建築房屋六十五間。

(九) 警務事項

一 公安與消防

甲 觀察警政

一 總綱 查警察以防止公共危害，保持公共安寧爲主旨。故對於平時之防務，自宜妥爲設備，以防不測。茲當邊境不靖，匪案迭出之際，對於各派出所防務之設備，槍械、服裝、子彈之保管，戶籍之變動，以及司法、衛生、軍紀、風紀等之情形，亟應詳細觀察，以維治安。爰由公安局局長規定時日，督率各經管人員，前往各派出所觀察，以資整飭。

二 進行情形 該局自將觀察日期及路線分配之後，一面呈報本署備案，一面令行各分局知照。於本月四、六、九日，由該局汪局長馮率領督察王偉明、科員徐劍連佩璽、衛生稽查馬繼承等，分別前往觀察。其職務之分配，係由王督察擔任武器之檢查及保存，徐科員擔任服裝之檢查及保存，連科員擔任戶籍及人事登記暨警察教育之情形，馬稽查擔任衛生之檢查，至長警之體格、精神及軍紀、風紀等，則由汪局長自行檢查。每至一派出所，於觀察之後，並由該局長召集訓話。

三 結論 此次觀察之結果，大部尙屬相宜。惟有少數之老警察，精神稍欠飽滿，經詳細調查，始悉均由英管時代接收而來。此等老警察，服務既久，經驗甚富，對於地方情形，亦甚熟悉。以之辦理警政事務，尙可應付裕如。間有少數警士，於住宿室內，稍欠整理之處。經該局長查出之後，力予申斥，並各記過一次，以儆將來。

乙 取締各酒樓飯店

一 總綱 查本署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公安局酒樓飯店暫行章程第六條有「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逾下午十一時但夏季得延長至十二時」之規定，其主旨係防止危害，維持安寧而設。本埠各酒樓飯店，適時營業者，固屬多數。而貪圖牟利，延長時間者，亦復不少。邇來東門外一帶，有少數飯店，竟延長營業時間至翌日上午二三時者，實屬違背法令。亟應嚴行取締，以維秩序。

二 進行情形 公安局自據報之後，一面即出示佈告，嚴行取締。如違規定時間營業者，即從重處罰。一面並派探警數名，分赴各處，隨時稽查。以重功令，而保安寧。

三 結論 各酒樓 店，自經此次取締之後，尙能遵照章程，按時營業。

(十) 衛生事項

一 公共衛生

甲 撲滅蒼蠅

- 一 總綱 爲公共衛生起見，努力撲滅蒼蠅，保持清潔。
- 二 進行情形 蒼蠅之爲物雖微，而種類不一，繁殖亦極迅速，污穢之處，無不飛落，其爪遍沾細菌，又復飛往各種食品之上，偶不留意，誤食其沾染之物，即能發生疫病，公安局於每日晨間午後，飭清潔夫役，對於公共廁所，垃圾池內，水溝等處，勒加掃除，並洒以臭藥水石灰等物，藉以減少產蠅之地，至商店住戶，亦令其自行清潔工作，置備捕蠅器具，其他公共場合，飲食店等，勒令一律安裝紗門紗窗，其食品等物，亦令其製備紗櫃紗罩並其他捕蠅物品，避免蠅蟲沾染，如發現進行不力者，即由該局照章罰辦，以資警戒。
- 三 結論 本埠自進行捕蠅工作以來，雖未能完全撲滅，然因清潔關係，逐日頗形減少。

乙 檢查娼妓

- 一 總綱 爲保持市民健康，檢查歌娼各妓，以免發生性病之傳染。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埠歌娼各妓，較之各處，微有不同之點，因多留客住宿，凡樂戶一家，祇有一二妓女，尙有娼妓自兼樂戶營業者，故公安局設立之娼妓檢驗所，照章不論樂戶歌娼各妓，均按期檢驗，如有發生性病及其他各病者，當即分別令其診治，非完全治愈後，不許留客住宿，倘一經違犯，輕則送該局罰辦，重則停止營業，近查本埠各茶園，以繁榮市面爲詞，請求該局免驗歌妓者，該局均一律批飭不准，以免各娼妓，化名改充歌妓，藉此規避檢驗，致生他虞。
- 三 結論 似此防範較周，於市民健康，當可減少妨礙。